

中发村 B242号

2016年8月22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特 急

关于转发国资委办公厅《切实做好防灾避险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避险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6〕13号）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配合做好防灾避险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今年我国洪涝灾害呈现多年少有的南北并发、多地齐发态势，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1788个县（市、区）遭受洪涝灾害，转移受威胁人员644万人。当前全国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时期，超强厄尔尼诺事件虽已结束，但后期影响仍在持续，强降雨、强台风等极端天气发生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依然严峻，后续防灾避险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考察时又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人。当前厄尔尼诺事件极端灾害性依然严峻党中央、书记作出了重要保人民群

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及时排查、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突出提高预报预警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及时发布预警指令，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度汛。要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置和报告险情。要严格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不落“火”，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对于存在风险、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点，要安排专门力量进行24小时值守和安全巡查，严防隐患衍生为重大险情。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社区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发送到户、预警到人”，切实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坚决组织群众提前避险疏散转移

当研判可能发生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强降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等重大险情隐患时，或者在蓄滞洪区启用、民挖圩堤破堤前，相关地区要坚决、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疏散。要细化避险路线，并逐村逐户逐人告知警示方式、转移路线、避灾地点。对于群众能够自行安全转移的，要沿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识，在关键位置安排专人引导，对留守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提前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对于因洪水围困、道路损毁、山体塌方等原因导致受灾群众无法自行安全转移的，要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及时调配车辆、船艇、工程机械等，有序疏散、转移和撤离受威胁群众。要加强人员转移后的安全管理，严防灾害威胁解除前群众擅自返回，造

充分考虑天气、运输等因素，安排专人负责对供货方交货、灾区接收、向受灾群众发放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坚决避免将质量不合格物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六、加强救灾力量协调配合

有关方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灾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的骨干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要持续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普及力度，特别是要针对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的防范，向社会公众普及避灾逃生知识，普及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技能，引导居民、家庭和社区购买储存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切实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要指导灾区做好肠道疾病、皮肤病等疾病防治和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视灾区需求开展心理援助，确保受灾群众和参与救灾人员的身心健康。进一步强化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成效，广泛宣传抗灾救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为开展救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